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核算和所得税处理

王霞

(四川理工学院 成都 643000)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金融工具的定义、金融资产与负债的分类、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等问题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和规范。本文就金融资产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进行探讨,并就其与所得税法处理规定的差异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持有至到期投资 会计核算 所得税 差异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定义及特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CAS22)的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具有如下特点:

- 1. 该金融资产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是指相关合同明确了投资者在确定的期间内获得或应收取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
- 2. 企业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是指投资者在取得投资时意图就是明确的,除非遇到一些企业所不能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否则将持有至到期。
- 3. 企业有能力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企业有能力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是指企业有足够的财务资源(资金实力),并不受外部因素影响将投资持有至到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②因受到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企业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③其他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根据 CAS22 的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的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例 1: 甲企业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购入 A 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准备持有至到期,该债券的面值为 125 000 元,企业实际支付价款 95 000 元,另支付交易费用 5 000 元。该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2%,该债券按年付息(每年 5 900 元),最后一次支付本金。

其账务处理为: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25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5 000

5 900

2. 后续计量。根据 CAS22 的规定,企业应该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后续计量。企业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记入"投资收益"科目;按照票面利率和面值计算确认应计利息记入"应收利息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差额作为利息调整,记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例 2:沿用例 1,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 10%,则摊余成本和 利息收入如下表: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	利息收入	现金流入	期末摊余成本
2007	100 000	10 000	5 900	104 100
2008	104 100	10 400	5 900	108 600
2009	108 600	10 900	5 900	113 600
2010	113 600	11 400	5 900	119 100
2011	119 100	11 800	130 900	0

(1)该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其账务处理为:

2007年12月31日:

借:应收利息 5 900 4 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0 000 贷: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5 900 贷:应收利息 5 900 2008年12月31日: 借:应收利息 5 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 500 贷:投资收益 10 400 借:银行存款 5 900

贷:应收利息 以后年度账务处理同上。

(2)假定该债券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则账务处理如下: 2007年12月31日:

□・60・2010.5中旬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5900
——利息调整	4100
贷:投资收益	10000
2008年12月31日: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5900
——利息调整	4500
贷:投资收益	104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转换。根据 CAS22 的规定,企业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 CAS22 第十六条所指的列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企业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例 3:甲企业于 2008 年 4 月 5 日将其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 10%,收取价款 120 000 元,该债券出售前的全部账面成本为 1 000 000 元。

其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20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00 000
投资收益	20 000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 080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900 000
资本公积	180 000

例 4:甲企业将上述剩余债券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全部卖出,收取价款 1 180 000 元。

其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 18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 080 000
投资收益	100 000
借:资本公积	180 000
贷:投资收益	180 000

三、会计准则与税法处理规定的差异分析

1. 初始计量。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即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可见,税法中规定取得资产时的历史成本包括了一切合理的必要支出。

但是,会计准则规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的已到付息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使得该资产的实际成本与税法规定的成本内容相比少了一块。这样,在持有至到期投资首次取得时,会计与税法难免出现差异。

2. 后续计量。《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 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 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而税法则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来计算利息收入。

根据 CAS22 的规定,企业应该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后续计量。企业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由上述分析可知,会计和税法在确认利息收入时存在差异,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如例 2,2007 年 12 月 31 日会计上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10 000 元,但是税法上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5 900 元,于是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 100 元(10 000-5 900),需进行纳税调整(按 25%计算):

借: 所得税费用 2 5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 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02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转换。根据《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五十六条的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的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的以外, 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如前所述,根据 CAS22 关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转换的规定,企业应当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见,税法和会计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转换存在差异。 沿用例 3,税法上的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20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00 000
投资收益	20 000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900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900 000
沿用例 4,会计上的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18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900 000
投资收益	280 000

主要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北京: 人民出版社,2008
-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4.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8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
- 6. 国务院.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 2007-12-06